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16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劉邑紋

劉宇峰

被上訴人

即被告 林素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首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意旨參照)。查本件先位上訴聲明第2、3項係分別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劉邑紋新臺幣(下同)1,597,3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劉宇峰新臺幣(下同)1,077,1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備位上訴聲明第1項則係請求「確認劉○祺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間如附表一編號1~10所示之保險契約存在有效。」，又上開先位之訴係對備位聲明所示之保險契約遭不法變更所受之損害，核其訴訟目的相同，所能獲得之訴訟利益亦屬同一，自係以一訴主張數訴訟標的而相互競合，揆諸前揭說明，應無併計價額之必要，是其上訴聲明之上訴利益為2,674,55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29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可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5 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06 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
07 之裁判）。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莊鈞安